
110/04/01住火(居綜)條款改版

- 金管會109年12月21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427151號函，核定產險公會所報送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
- 配合修訂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屋主基本保險條款，自110/04/01起適用。
- 差異處：新增
- ✓ (1)付費投保動產文字；
- ✓ (2)若付費投保動產(含單獨投保動產、投保住宅建築物外付費加保動產)，即自動納保「裝潢修復費用」，其保額為「建築物內動產」保額之30%，最高80萬。
- 生效日基礎：自110/04/01起，生效之新保單及有效保單(不重新寄送保單，可至官網查詢)，都適用新版條款。
- 要保書無須調整。

擴大承保範圍

項目	擴大前承保範圍 (~2021/03/31)	擴大後承保範圍(2021/04/01~)
新增： 自動納保裝潢修復 費用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險金額為付費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額之30%，最高以80萬為限。2. 投保住宅建築物所(免費)自動納保之動產保額，不會再自動納保裝潢修復費用

以上擴大承保範圍，自 110/04/01起所有有效保單自動適用，但不需重新寄送保單

條款請參閱



條款：住宅火災及
地震基本保險



條款：屋主基本保
險

條款對照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項目	改版前條款 (~2021/03/31)	改版後條款 (2021/04/01~)	修改說明
文號	108.12.10安達商字第1080846號函備查 108.12.10依108.10.22金管保產字第1080434624號函修正	108.12.10安達商字第1080846號函備查 110.04.01依109.12.21金管保產字第1090427151號函修正	
第三條 用詞定義	<p>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p> <p>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p>	<p>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p> <p>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p> <p>... (以下未變更，故略)</p>	<p>新增「建築物內動產」，以利單獨投保住宅建築物、單獨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以及同時投保住宅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均可適用。</p>

條款對照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項目	改版前條款 (~2021/03/31)	改版後條款 (2021/04/01~)	修改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額外費用之賠償</p>	<p><u>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u></p> <p><u>一、清除費用：</u>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u>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u>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第二項，略)</p> <p>第一項<u>第一款</u>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p> <p>第一項<u>第二款</u>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u>第二款</u>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且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p>	<p><u>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u></p> <p><u>一、裝潢修復費用：</u>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不含<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保險金額</u>。</p> <p><u>二、清除費用：</u>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u>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u>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第二項未變更，故略)</p> <p>第一項<u>第二款</u>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p> <p>第一項<u>第一、三款</u>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u>第一、三款</u>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且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p>	<p>新增裝潢修復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付費)單獨投保建築物內動產、同時投保住宅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保裝潢修復費用提供限額補償，其保額為「建築物內動產」保額之30%，最高以80萬為限。 2. 前項自動納保之裝潢修復費用，係依付費投保之「建築物內動產」保額為計算基礎；投保住宅建築物所(免費)自動納保之動產保額，不會再自動納保裝潢修復費用。 3. 裝潢修復費用，不受保險標之物不足額投保時理賠需比例分攤之限制。

條款對照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項目	改版前條款 (~2021/03/31)	改版後條款 (2021/04/01~)	修改說明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損失清單。</p> <p>三、申請第二十二條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p> <p>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p> <p>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損失清單。</p> <p>三、申請第二十二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p> <p>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p> <p>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p>	<p>新增的裝潢修復費用，申請理賠時需檢附費用支出單據。</p>

條款對照表：屋主基本保險

項目	改版前條款 (~2021/03/31)	改版後條款 (2021/04/01~)	修改說明
文號	108.12.10安達商字第1080847號函備查 108.12.10依108.10.22金管保產字第1080434624號函修正	108.12.10安達商字第1080847號函備查 110.04.01依109.12.21金管保產字第1090427151號函修正	
第三條 用詞定義	<p>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二、 被保險人：財物損害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p> <p>三、 保險標的物：財物損害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p>	<p>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二、 被保險人：財物損害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p> <p>三、 保險標的物：財物損害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p> <p>... (以下未變更，故略)</p>	<p>新增「建築物內動產」，以利單獨投保住宅建築物、單獨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以及同時投保住宅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均可適用。</p>

條款對照表：屋主基本保險

項目	改版前條款 (~2021/03/31)	改版後條款 (2021/04/01~)	修改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額外費用之賠償</p>	<p><u>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u></p> <p><u>一、清除費用：</u>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u>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u>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第二項，略)</p> <p>第一項<u>第一款</u>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p> <p>第一項<u>第二款</u>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u>第二款</u>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且不受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p>	<p><u>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u></p> <p><u>一、裝潢修復費用：</u>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不含<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動納入之保險金額</u>。</p> <p><u>二、清除費用：</u>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p> <p><u>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u>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第二項未變更，故略)</p> <p>第一項<u>第二款</u>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p> <p>第一項<u>第一、三款</u>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u>第一、三款</u>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且不受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p>	<p>新增裝潢修復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付費)單獨投保建築物內動產、同時投保住宅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保裝潢修復費用提供限額補償，其保額為「建築物內動產」保額之30%，最高以80萬為限。 前項自動納保之裝潢修復費用，係依付費投保之「建築物內動產」保額為計算基礎；投保住宅建築物所(免費)自動納保之動產保額，不會再自動納保裝潢修復費用。 裝潢修復費用，不受保險標之物不足額投保時理賠需比例分攤之限制。

條款對照表：屋主基本保險

項目	改版前條款 (~2021/03/31)	改版後條款 (2021/04/01~)	修改說明
第二十九條 理賠文件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損失清單。</p> <p>三、申請第二十一條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p> <p>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p> <p>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損失清單。</p> <p>三、申請第二十一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p> <p>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p> <p>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p>	<p>新增的裝潢修復費用，申請理賠時需檢附費用支出單據。</p>